

##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

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八條第一項(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)規定，應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 台端詳閱及知悉：

### 一、蒐集目的：

- (一) 財產保險(〇九三)
- (二) 人身保險(〇〇一)
- (三)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

###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聯絡方式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職業、財務情況、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、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，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。

### 三、個人資料之來源（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）：

- (一) 要保人/被保險人。
- (二) 司法警憲機關、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。
- (三)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- (四) 各醫療院所。
- (五)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、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。

### 四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#### (一) 期間：

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#### (二) 對象：

本(分)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(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)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
#### (三) 地區：

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#### (四) 方式：

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
- 1.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2.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3.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(二)行使權利之方式：

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。

六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（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）：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。

七、本公司網站對客戶個人資料的收集，遵守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範，為保障您的隱私及資料安全，您在本公司網站所提供的相關資料，會受到嚴密的保護。本公司不定時利用網頁的互動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，一般情況下本公司會先取得客戶的同意，再進行個人資訊的收集。針對上述本公司擁有的權利來使用、重製、展示、操作、修改、發送這些資料，但對於這些資料的利用，只限於為提供客戶符合其需求的保險計劃，或為本公司客戶及潛在客戶設計更好的保險商品，未經允許，我們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，洩露至任何本公司以外的團體或其他第三者。

八、關於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我們將就資訊系統及公司作業規則制定嚴格規範，我們針對資料安全設備投注之保護措施如下：

(一)我們採用最佳的科技來保障您的個人資料安全。目前以Secure Sockets Layer(SSL) 機制

(128bit)進行資料傳輸加密，並以加裝防火牆防止不法入侵，避免您的個人資料遭到非法存取。

(二)我們於2017年3月通過台灣檢驗科技(SGS)認證取得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(ISMS，

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)標準，以確保您的資料在多層的資訊安全控管下，做到最高規格的防護。